2019年度

鹤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司法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负责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以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区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区人民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

1、9个内设机构

①.办公室②. 法治调研督察与法治宣传股③. 社区矫正管理股（区社区矫正工作局）④.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区政府公职律师办公室）⑤.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规范性文件管理股⑥.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⑦.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区法律援助中心）⑧装备财务保障股⑨政工室（警务室）。

2、司法局在乡镇（街道）设立派出机构司法所。

3、下设自收自支二级事业机构鹤城区法律服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司法局本级以及二级机构鹤城区法律服务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225.30万元、支总计1200.7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27.13万元，增长2.26%，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减少3.34万元，下降0.28%，主要是因为压缩开支，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25.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5.3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00.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0.68万元，占79.18%；项目支出250.02万元，占20.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225.30万元、支总计1200.7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27.13万元，增长2.26%，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减少3.34万元，下降0.28%，主要是因为压缩开支，基本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0.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4万元，减少0.28%，主要是因为压缩开支，基本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0.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204类）支出950.68万元，占79.1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类）支出3.29万元，占0.27%;基层司法业务（204类）支出70.01万元，占5.83%；普法宣传（204类）支出22.77万元，占1.90%；法律援助（204类）支出40.08万元，占3.34%；社区矫正（204类）支出113.87万元，占9.4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其中：

1、行政运行204（类）06（款）01（项）。

年初预算为890.39万元，支出决算为95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和医保财政铺垫。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类）06（款）02（项）。

年初预算为3.29万元，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基层司法业务204（类）06（款）04（项）

年初预算为1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基层司法业务中含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可用于我局各专项业务工作开支，决算中各专项业务工作实际开支已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分类细化入账。

4、普法宣传204（类）06（款）05（项）

年初预算为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局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不足，我局根据各专项业务工作需要内部调整，压缩开支。

5、法律援助204（类）06（款）07（项）

年初预算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是按法律援助案件接案数核拨，而实际结算是按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发放，没有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暂不发放，中间有时间差。

6、社区矫正204（类）06（款）10（项）

年初预算为5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装备购置和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是用的年初预算中基层司法业务中含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0.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7.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3.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万元，完成预算的61.7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严格控制招待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02万元，增长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3万元，完成预算的6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公务用车购置费压缩减少以及一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报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5.03万元，减少85.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报废，另一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为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0万元，占2.0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53万元，占97.9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40人次，主要是湖南省政法委、怀化市政法委、湖南省检察院、湖南省司法厅、怀化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来宾调研“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68万元，鹤城区司法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修车费及安全行车奖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1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福利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05万元，用于开展老年大学及行政执法证考试培训，人数4人，内容为1人老年大学学费及3人行政执法证考试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三、本单位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

法律援助：办理弱势群体及司法机关通知辩护案件；

社区矫正：监外服刑人员管理；

普法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司法行政机关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的支出，包括人民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负责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以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区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区人民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鹤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机关下设：

（一）9个内设机构

①.办公室②.法治调研督察与法治宣传股③.社区矫正管理股（区社区矫正工作局）④.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区政府公职律师办公室）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规范性文件管理股⑥.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⑦.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区法律援助中心）⑧.装备财务保障股⑨.政工室（警务室）。

（二）司法局在乡镇（街道）设立派出机构司法所。

（三）下设自收自支二级事业机构鹤城区法律服务所。

3、人员编制情况

我局人员编制共75个（行政编制36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4个，自收自支编制15个），其中：机关司法行政专项编制为15名，行政编制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基层司法所20个司法行政专项编制、14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二级机构鹤城区法律服务所8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个自收自支编制。我局2019年实有人员98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全额拨款62人（行政人员32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3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9人，提前退休行政人员2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退休人员25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0.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7.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3.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账户、分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后，资金性质不变，使用权限不变，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资金管理，各业务股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3.29万元，支出3.29万元。

2、基层司法业务收入70.01万元，支出70.01万元。

3、普法宣传收入22.77万元，支出22.77万元。

4、法律援助收入40.08万元，支出40.08万元。

5、社区矫正收入142.11万元，支出113.87万元，结余28.24万元为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需按进度验收后分三个阶段支付。因支付时间长需跨年，故本年账面显示结余。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鹤城区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厅、市局支持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 “一个中心、四个怀化”、“五个鹤城”和湖南西部首善区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平安鹤城、法治鹤城建设，努力开创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1、法律援助工作方面：将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涉援事项摆在突出位置，合理拓展法律援助覆盖人群，放宽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重点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审查，努力做到能援尽援、尽援优援。2019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2件，其中刑事案件275件、民事案件105件、行政案件2件，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20件，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在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方面的积极作用。

2、社区矫正工作方面：一是规范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坚持“接受委托登记—指派办案人员—办案人员调查评估—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的规范化调查评估流程。今年共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公安机关各类委托调查评估373件，已办结373件。二是注重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湖南省社区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和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四个管理等级分级管理。对新入矫人员以及严管人员实行腕带定位监管，增强其身份意识，严肃服刑纪律。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各项措施，确保矫正教育、社区服务时长和质量，严控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风险。三是不断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日常使用情况正常，远程监管指挥系统已建成投入使用，远程亲情探视系统已基本完成，三个平台的建成使用构建了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全面信息化的局面，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监管能力。四是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为强化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政府购买社矫服务项目已落到实处，购买服务的人员到岗位后将积极开展人员到岗培训工作。

2019年，我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362人，累计解除1081人，目前在册矫正对象共计281人，其中缓刑267人，假释6人，暂予监外执行8人，管制0人。累计建议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12人，无一人重新犯罪。

3、安置帮教工作方面：深入开展“三帮一促”主题帮教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对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帮助他们回归和融入社会。每月对辖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进行摸排，对于有需要帮扶的对象，及时介入予以帮扶。落实重点帮教人员的必接制度，2019年，我局共接回7名重点帮教人员，司法所每月对其进行不定期走访，通过走访社区干部和家属，随时掌握重点帮教人员最新情况，防患于未然，避免再犯罪情况发生。

4、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方面：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已全面建成，区镇村三级实体平台覆盖率达100%。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处乡镇(街道)公共法律工作站、126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为线下实体平台骨架，与网络平台如法网、热线平台2234561贯通互联，构成我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同时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为依托，建设“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志愿点；以社会法律服务资源为依托，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两措并举，打通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5、人民调解工作方面：积极落实“枫桥经验”，不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调处化解机制。扎实开展 “矛盾纠纷大化解、平安和谐迎国庆”专项调解攻坚活动重大矛盾纠纷和积案化解工作，组织对案件存续时间长、难度较大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摸底，共摸排出27件重大矛盾纠纷和积案，对摸排出来的案件逐一登记建档，认真分析研判，及时化解。同时，坚持矛盾纠纷特殊敏感时期集中排查和日常排查相结合；坚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矛盾纠纷研判常态化、分流处理、分级化解和领导包案化解等方式，对排查出的纠纷隐患及时调处，实现隐患排查100%，落实调处100%，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三调联动”为平台的矛盾纠纷“大化解”格局。

2019年，我区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806次,全区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89起，调解成功2059起，调解成功率98.56%，其中化解疑难复杂案件388起，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6、普法宣传工作方面：一是推进普法“三个工程”不断深入。打造领导干部普法“龙头工程”。特邀省市法学专家进行宪法、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区委中心组法治讲座。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已成为新常态，法治教育纳入区委党校的学习计划。不断健全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制度，每年全区80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在“如法网”平台上参加学法考法，营造了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建设青少年普法“源头工程”。深入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等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举行宪法晨读、“守法礼”宣誓、法治主题班会、应急疏散演练、安全教育家长会等法治实践，编印发放《鹤城区中小学生禁毒宣传读本》2万余册，举办全区“最美守法少年”评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提升法治意识。实施全民普法“社会工程”。按照“法律八进”要求，开展“群众点单 律师答疑 服务民生 法治共建”法律大讲堂、“法律进企业”等系列活动，持续拓展普法的覆盖面。2019年，共开展法治讲座16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册5万余册，法治文化产品2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二是促进“谁执法谁普法”落地落实。制定出台在全区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考评办法、考评细则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普法主体责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围绕“三大攻坚战”和扫黑除恶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禁毒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群众万余名，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示范引领，加快法治鹤城创建。积极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法守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2019年，共授予244户家庭为鹤城区“学法守法平安家庭示范户”荣誉称号，鹤城区河西学校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动态管理，建议保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保留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个、撤销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注销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我区盈口乡胜利村、迎丰街道莲花池社区荣获第八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四是创新手段，焕发普法工作新活力。充分运用鹤城融媒体、法治鹤城网、红网鹤城站、“平安鹤城”等网络宣传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准推送法治内容，扩大宣传影响力。在全区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惠民”巡演活动，把阳戏剧团专业文艺团体和各社区业余文艺演出队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开展大型普法文艺演出21场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人次。创作《宪法--无声的守护者》公益广告1部，《冬日暖阳》法治动漫1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民权利的忠实守护者》法治公益宣传片1部，为广大群众送上丰富的法治文化大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共法律服务系统的效用需要提升。因专项资金有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的作用仍局限在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站点与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连接较弱，平台的使用率以及群众通过平台联系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仍然是较低水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积极争取资金，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社会知晓度，进一步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能力。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